

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落实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改革创新、拓展业务，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支持。

2.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本市金融运行情况，制定地方金融及金融产业发展中的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收集我市银行、保险、证券系统业务数据报表。调研全市金融工作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对金融业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与政策建议。指导区县地方金融工作。

3.负责对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监管、负责地方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和政府融资平台的业务考核、行业管理和服务。维护地方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组织协调地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监督检查地方国有金融资产运营情况。负责产权交易市场的管理。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

公司的监督管理

4.组织制定我市资本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解决有关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重大问题，牵头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的工作。牵头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等再融资工作，指导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权交易等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涉及金融、融资担保方面的问题。

5.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协调、支持和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负责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的联系，做好配合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牵头解决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行业发展中应由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

6.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监管，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参与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经营活动的工作；参与有关部门加强社会信用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参与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的运作管理工作。

7.协调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并负责信用建设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信用管理；建立与国家开发银行的联络制度；开展双方干部的交流挂职等。

8.承办省政府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深化金融服务保障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紧跟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继续做好银政企融资对接工作，加强精准滴灌，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民营、中小微、乡村振兴等薄弱领域，有力支持薄弱环节更好地发展，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

2.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稳妥推进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进一步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创新宣传模式，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拓展。加大处非打击力度，巩固优质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金融安全长效机制，强化线索收集和天警平台的运用，通过日常监管、风险排查、数据分析研判、群众举报、舆情监测等多种渠道与方式，增强对非法集资发生苗头的预警工作。

3.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发展，持续推动金融创新。加快金融机构引进步伐，抢抓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带一路等政策机遇，做好主动招引工作。以“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打造现代化产业集群、乡村振兴、开放合作、深化改革创新、绿色发展、普惠民生、风险防控等领域为重要切入点，加强对供应链金融创新与运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的创新探索，形成金融机构创新力度加强、部门联动

机制健全、奖补激励政策完备的金融创新工作新局面。

4.抓好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继续按照“减量提质”要求开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工作，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相结合，重点关注在监管中发现问题或已出现苗头性风险的机构，严控行业风险、维护地方生态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金融工作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为公益一类的泸州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其中行政单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合并核算。设有5个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地方金融稳定科（安全生产监管科）、地方资本市场科（统计科）、地方金融监管一科（银行业协调服务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保险业协调服务科）。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金融工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4.3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9万元、金融支出438.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95万元。市金融工作局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534.34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8.35万元，若扣除上年结转资金等因素，泸州市金融工作局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与2021年同口径比较增长0.75%，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人员；二是因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53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3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53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34 万元，占 77.36%；项目支出 121 万元，占 22.6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4.3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减少 28.35 万元，若扣除上年结转资金等因素，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与 2021 年同口径比较增长 0.75%，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人员；二是因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3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9 万元、金融支出 438.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9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4.3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8.35 万元，若扣除上年结转资金

等因素,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与 2021 年同口径比较增长 0.75%,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人员;二是因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万元,占 10.95%;卫生健康支出 17.59 万元,占 3.29%;金融支出 438.31 万元,占 82.03%;住房保障支出 19.95 万元,占 3.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2 年预算数为 58.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8.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3.30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2 年预算数 17.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项)10.0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 2.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28 万元。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 2022 年预算数为 438.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金融)(项) 176.1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金融)(项) 231.00 万元;事业运行(金融)(项) 31.21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2 年预算

数为 19.9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项）19.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3.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7.18 万元、津贴补贴 57.80 万元、绩效工资 15.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万元。

基本运转经费 14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7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电费 2.7 万元、邮电费 1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9 万元、差旅费 7.5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会议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3.33 万元、福利费 2.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 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2022 年预算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因公出国（境）经费编列为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不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已进行压减，2022 年将继续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来沪投资机构、金融招商引资，以及上级金融主管部门、金融机构来沪考察调研等。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局机关职工处置突发事件，参加省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以及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机要通信等公务。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2.7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47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人员，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市金融工作局未安排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市金融工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应急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泸州市金融工作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持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吸引辖外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入驻，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形成竞争充分的金融市场体系；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保障存贷款余额指标支撑GDP指标完成；鼓励和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主板、港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市场上市融资；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加大处置非法集资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处非条例，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市金融工作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